

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阿波罗(北京)消防产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阿波罗”)于2019年7月1日签署了《关于利德曼厂区三层(部分)物业的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),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厂区三层2,520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阿波罗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4)。鉴于租赁合同原定的租赁期限到期,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续租,并于近日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。

公司与阿波罗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承租方名称:阿波罗(北京)消防产品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:于铁成
- 注册资本:150万美元
- 注册地址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1幢生产区3层E-F区
- 经营范围:生产火灾报警设备;研究、设计、开发、销售火灾及

安全报警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;从事火灾及安全报警产品的进出口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阿波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出租方(甲方):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阿波罗(北京)消防产品有限公司

鉴于:

1、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日签署了《租赁合同》,约定乙方于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承租甲方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厂区三层E-F区物业(“租赁房屋”),租赁面积2,520平方米。

2、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第2.3条以及第3.1条之约定,乙方继续承租租赁房屋、续租期限5年。

经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(一) 续租租期

乙方继续承租《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房屋,续租期限为5年,自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。续租期内不设免租期。

#### (二) 续租租金

(1)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,租赁房屋的固定租金(包含增值税税费、园区物业费、中央空调冷暖费)为:人民币2.73元/天/平方米;

(2) 自2027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,租赁房屋的固定租

金（包含增值税税费、园区物业费、中央空调冷暖费）为：人民币 2.87 元/天/平方米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继续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租赁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与《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《租赁合同》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《租赁合同》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历史租金价格及市场行情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上述房产出租可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在租赁期限内公司可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和现金流入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与阿波罗（北京）消防产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